

2018年

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各盟市、区直各部门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统计表及附图。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m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联系（电话：0471-4825916，电子邮箱：zwgk_nmg@nmg.gov.cn）。

一、概述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进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统筹谋划，高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将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作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写入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自治



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听取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区

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2018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内政办发〔2018〕32号），对全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圆满完成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内政办字〔2018〕32号），组织开展试点验收工作。通过第三方评估和组织专家验收等程序，顺利完成试点验收工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评定结果的通报》（内政办



字〔2018〕60号），对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辽市开鲁县等7个试点旗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规范化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经验，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办（内政函〔2018〕87号）。通辽市开鲁县开展特殊人群“一次不让跑”便民服务工作，在全国100个试点地区贡献了“开鲁智慧”，树立了先进典型，在国务院办公厅主办的《政务公开交流》刊物上进行了专门的宣传刊载，在全国



范围内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完善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原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律顾问单位建立的依申请公开工作会商研判机制，确保



依申请公开答复于法有据、于情合理。通过依申请公开促进政策落地见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过办理依申请公开，了解到自治区就二手车管理、交易政策尚未能与国家最新政策相衔接，积极协调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原环保厅等部门，研究调整涉及二手车管理和交易有关政策，并于2018年初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车辆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5号），推动了问题的解决。



持续推进考核、培训、督查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强化考核指标落实。自治区连续11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盟市厅局考核指标，引入第



三方机构对各盟市、厅局政务公开开展评估，将其作为考核评价重要依据。持续完善政务公开教育培训。2018年，全区累计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240期，培训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近3万人次。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督促检查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



49号)，对各盟市、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提高公开实效，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大力推进政府网站管理建设。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完成全面改版升级，强化信息搜索、办



事服务等功能，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确保用户信息安全；自治区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关系民生的自治区本级有关部门网站实现蒙汉双语运行；全面梳理“全国政府网站信息系统”没有报

备的区直部门所属单位和二级网站，开展“一对一”的督促指导；开展全区政府网站常态化抽查工作，通过通报问责倒逼网站整改，有效



推动全区政府网站的集约整合、备案工作和集约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继续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得到广泛应用，全区开通政务微博、微信账号近4000个，在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15.12万条、18.46万条。



政府公报在传承中发展，发送范围覆盖到基层嘎查村，在密切党和政府与基层群众联系，保证政令畅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截至2018年末，全区103个旗县（市、区）中已有44个创办了本级政府公报，较2017年增加了7个，同比增长18.9%。2018年，《政府公报》发行量汉文版达到1.76万份/期，蒙文版达到0.18万份/期。呼和浩特市在具备查阅条件的60座青城驿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配备了政府公报展示书架，对每期的中文版和蒙文版政府公报进行投放，不断提升政府公报的使用效果。



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乌海市整合12333、12315等37部行政事业单位和公共事业企业热线电话，统一由12345热线平台接听、按职转办、统一答复，基本建成便民高效的工作机制和畅通快捷的市民服务工作体系。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全年共接听来电77万余个，同比增长14%。

积极对接自治区主要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呈现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5月4日，《内蒙古日报》以“2017年我



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8.1 万条”为关键词，对 2017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重点内容进行了刊发和报道。5 月 27 日，《内蒙古新闻联播》就 2018 年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专题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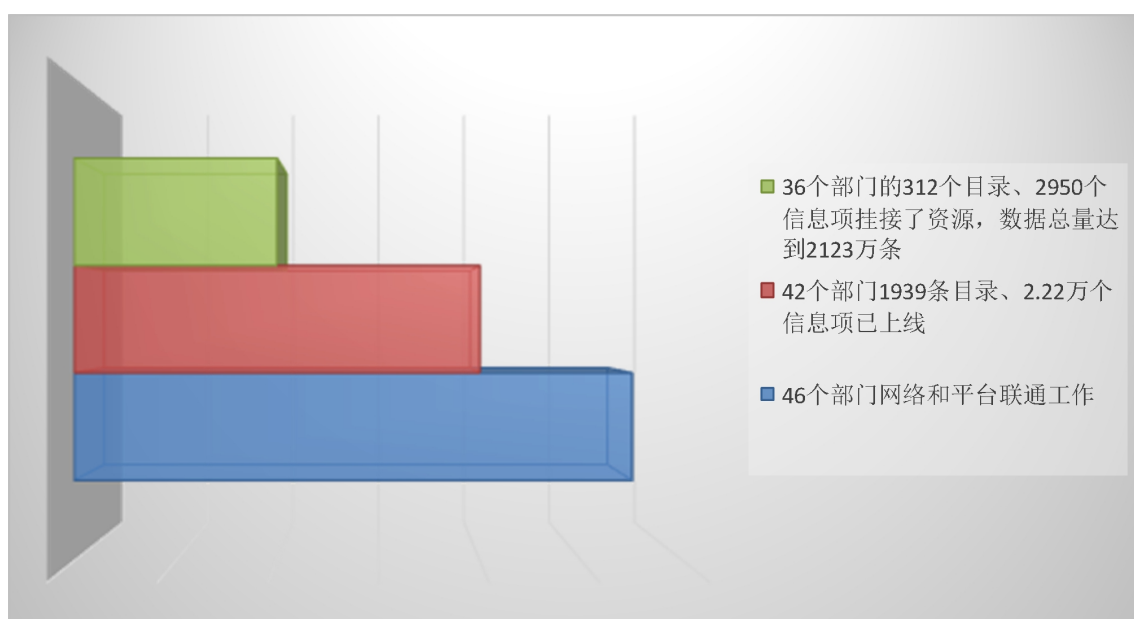


（三）优化公开服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系统办公业务平台及全新改版政府门户网站集中上线运行。全面部署消除“僵尸”信息系统、整合政务信息系统、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实现重点数据共享、建设统一交换平台、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工作。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 46 个部门网络和平台联通工作，42 个部门 1939 条目录、2.22 万个信息项已上线，其中 36 个部门的 312 个目录、2950 个信息项挂接了资源，数据总量达到 2123 万条。此外，按照“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的要求，正在开展自治区本级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整合归集工作，已整合归



集部门信息 5.08 万条，将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搭建服务热线知识库，最终实现统一呼叫服务和网上公开展现。

不断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机制建设，注重制度创新。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指南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58号），研究制定了电子印章、信用体系、容缺办理等管理办法，就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实体大厅人员选派、部



门进驻授权委托、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等方面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协同推进标准规范、机制创新、资源整合等方面工作，制度体系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

试点示范带动引领作用日趋明显。我区作为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9个试点示范省区之一，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联动服务试点示范取得新进展。呼和浩特市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式”综合受理作为典型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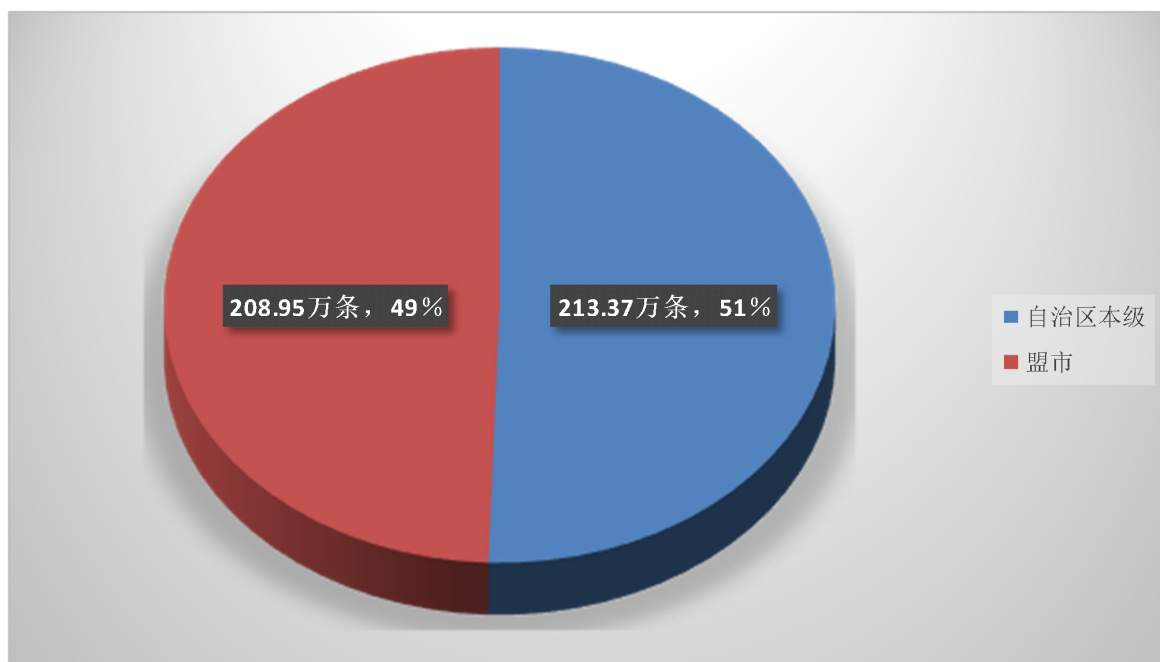
(共130项)

1. 北京市大力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改革。
2. 北京市西城区推进“三纵两横一平台”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3. 北京市朝阳区放宽服务业准入，助推区域高水平开放。
4. 北京市丰台区以“一窗办理”提升企业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5. 北京市海淀区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
6. 天津市和平区狠抓精细化管控，推动打好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7. 天津市红桥区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
8. 天津市滨海新区搭建招商引资平台，推进高水平开放。
9. 天津市蓟州区破除“以药养医”，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0. 河北省邢台市实施“两不见面”改革，打造服务市场主体“直通车”。
11. 河北省张家口市建立“四方协作”机制，探索可再生能源扶贫新路。
12. 河北省迁安市坚决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3. 河北省定州市探索“三项试点”，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4. 河北省黄骅市通过家庭医生管医保推进基层健康管理。
15. 山西省大同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实现从“煤都黑”到“大同蓝”。
16.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积极搭建“双创”平台，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17.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全面推进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18. 山西省忻州市坚持“六环”联动，推进整村扶贫搬迁。
1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一窗式”综合受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2.32万条，较2017年增长32.76%。其中，自治区本级213.37万条，盟市208.95万条。



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2.32 万条

(一)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18年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4次政府常务会议信息，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全力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92件，政协提案136件，承办自治区领导批示的重点建议、提案22件，全部按



时办结。在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全文公开答复意见 295 件，公开数量达到承办总数的 89.94%。原自治区工商局（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2018 年组织对 7983 户企业进行了工商抽查事项随机抽查，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

998 户企业进行了 5 类抽查事项定向随机抽查，抽检结果



全部公开。大多数盟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过多干预，加快了综合执法、联合监管进程。

（二）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22 号）要求，着重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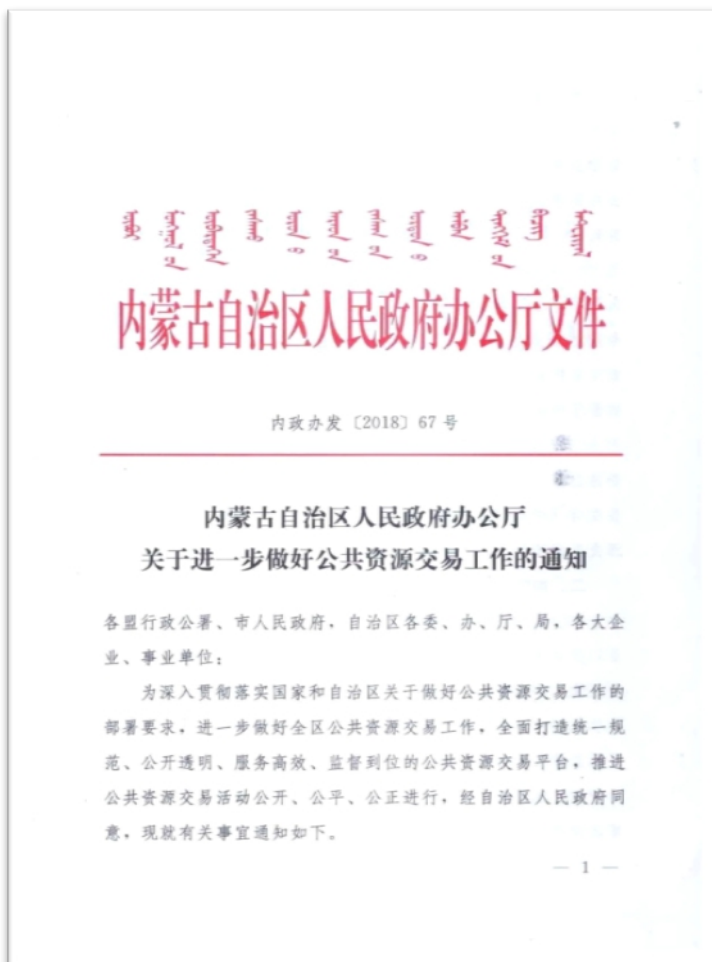
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按时完成自治区本级政府和 325 个本级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内容更加完整细化,包括 2018 年预算报告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等 13 张报表,完整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以及全区 2017 年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并对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对下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做了重点说明。积极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及时主动公开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预算调整方案等信息。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征地信息公开,全年公开征地信息 715 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对重大公路建设项目、嘎查村通沥青水泥路、交通扶贫工程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重大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全年通过部门网站公开招标公告 1543 条、中标公示 1398 条、许可公示和结果 1728 条。自治区财政厅在内蒙古招标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 9.8 万条,通过公开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



率，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公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7号），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公开工作。全区全年共发布公告通知、交易类信息 7.96 万条。构建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全区公共资源信息数据共享平台



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电子化、透明化。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兴安盟深度聚焦扶贫领域，公开扶贫会议、工作动态、经验交流、政策文件等各类信息 2479 条，实现政务公开助力脱贫攻坚。自治区民政厅



每月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困境儿童保障等全区民政工作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民政事业统计表》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网站予以发布，2018年共发布9期。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工作。自治区本级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1351条，公开依法查处的食品违法行政处罚案件19起。其中，食品案件11起、化妆品药品案件6起、医疗器械案件2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围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和公开督察整改情况，定期更新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乌梁素海综合整治等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信息。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2018年，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加大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规范解读流程，深入阐释经济运行亮点和积极变化，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79号），明确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措施的解读作为常规要求，将专业化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密切关注社会反应，通过多种渠道，利用多形式及时发声、主动引导，避免误解误读，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新闻发布实现常态运行。自治区政府平均每月举办新闻发布会至少9场、每周超过2场。2018年，自治区副主席出席并作主题新闻发布10场、回答记者提问14人次，发



布内容涉及保障和改善民生、新型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改革开放40周年等方面，有效回应了民生关切、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社会各界的信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率先建立省级政策例行吹风会制度体系，全年举行自治区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9场，对自治区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意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进行权威解读，有效



提高解读质量和效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作蒙汉双语图解，对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开创双语政策解读先河。自治区工信厅主要负责同志作为“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改革开放40周

年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全区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891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700次，通过各类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稿4445篇。

（四）围绕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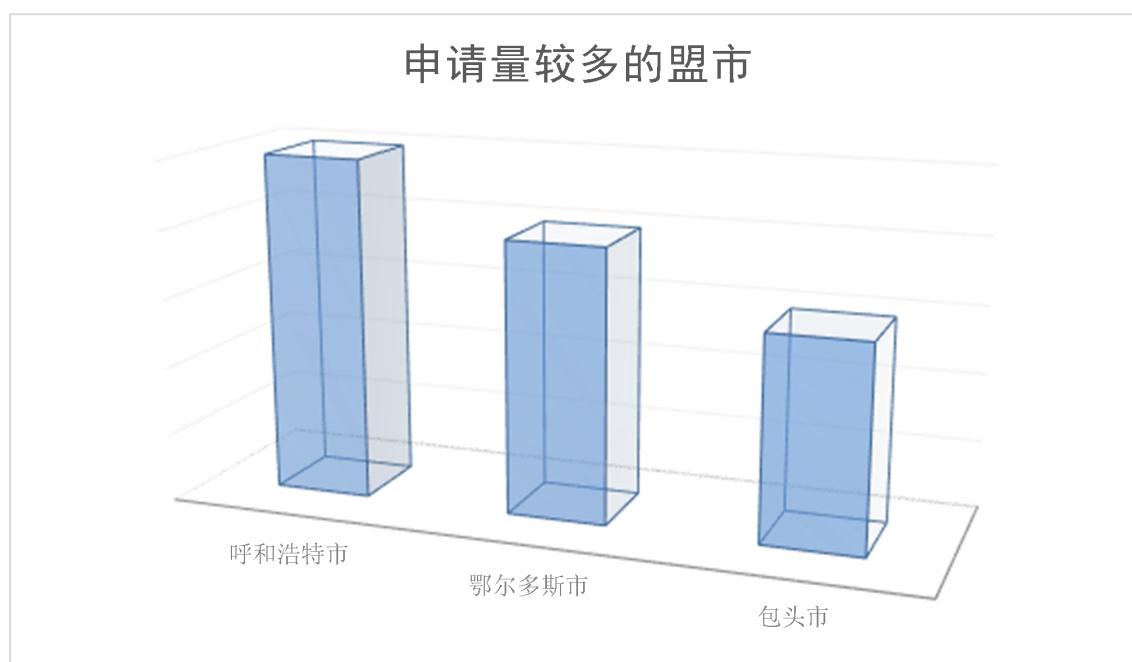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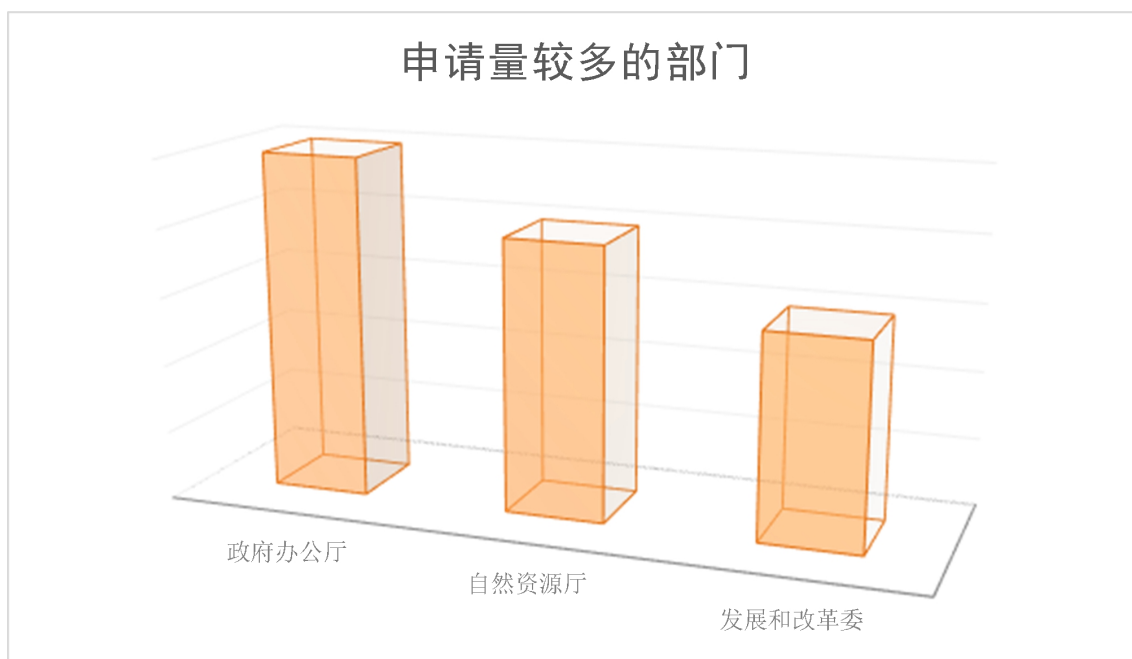


强化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不断适应新媒体发展趋势，开展舆情处置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回应方式和渠道日益丰富多元，回应效果持续提升。全区全年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7527 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1.86 万次。特别是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政务舆情事件，如我区发生的“非洲猪瘟疫情”，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应对，采取多种创新措施，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自治区农牧厅在非洲猪瘟疫情发生期间，发放“非洲猪瘟防控明白纸”“致广大养殖场户的一封公开信”等明白纸、明白卡 220 余万份，把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禁止泔水喂猪等政策知识宣传到村、到场、到户，让每个养殖场户、管理相对人都掌握防控要点，并通过《内蒙古日报》《内蒙古新闻网》《内蒙古农牧业信息网》等渠道回应民众关注的非洲猪瘟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85 件，较 2017 年增长 24.79%。其中，自治区政府及部门受理申请 629 件；各盟市政府及部门受理申请 856 件。区直机关申请量居前 3 位的是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盟市申请量居前 3 位的是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和包头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部分申请涉及政策咨询、信访等内容。



从申请渠道看，信函、网络仍是主要申请形式，分别占到总申请量的 42.76%、3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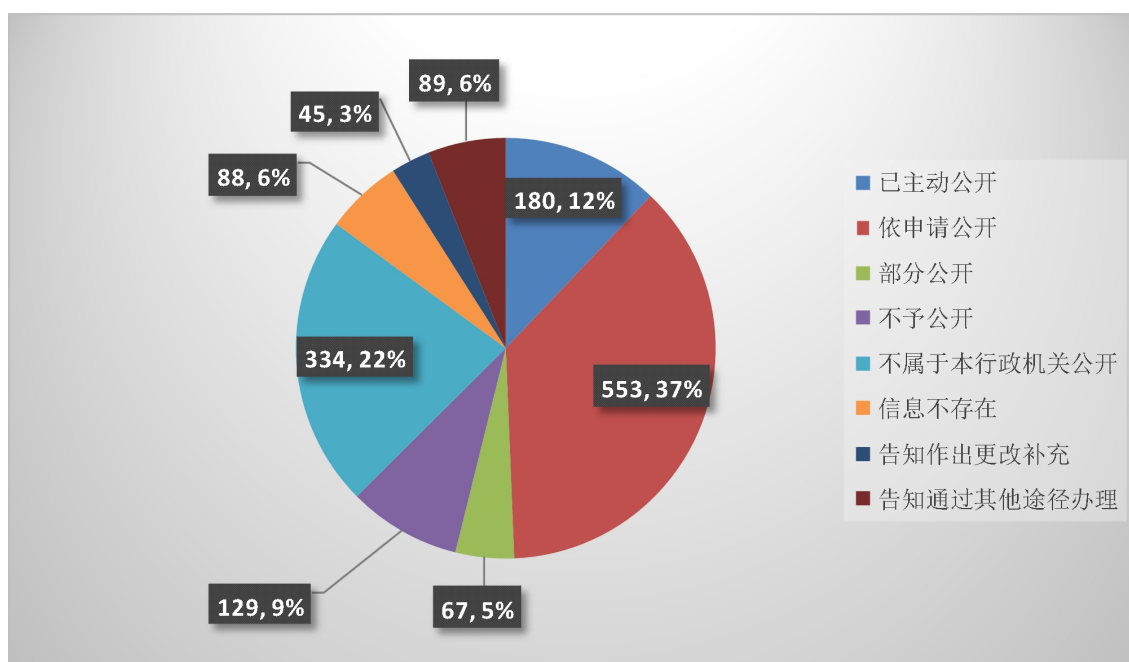
（二）申请处理情况

全区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85 件，办结率 100%。除去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信息不存在”“告知作出更改补充”“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等情况，在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929件申请件中，实际公开比例为53.87%。“已主动公开”180件，占12.12%，“依申请公开”553件，占37.24%，“部分公开”67件，占4.5%，“不予公开”129件，占8.69%。

在其余556件中，“信息不存在”88件，占5.93%；“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334件，占22.49%；“告知作出更改补充”45件，占3.03%；“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89件，占5.99%。



（三）依申请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各受理单位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情况

（一）行政复议情况



全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65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19 件，占总数 29.23%；撤销具体行政行为、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违法等依法纠错 28 件，占总数 43.08%；申请人撤销申请或复议机关驳回申请等其他情形数 18 件，占总数 27.69%。

（二）行政诉讼情况

全区各级法院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51 件。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28 件，占总数 54.9%；判决撤销行政行为、履行法定职责或确认违法共 12 件，占总数 23.53%；原告撤诉等其他情形 11 件，占总数 21.57%。

（三）举报情况

全区全年受理投诉举报 98 件，全部办结。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年来，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国家要求、公众期望及发展形势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一些盟市和部门在认识上没有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提升到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来把握；决策公开、解读回应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仍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仍需持续推进。

2019 年要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谋划统筹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抓紧制定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聚焦政策落实，深化“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重点民生、细化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做好新《条例》修订后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要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

二是继续做好解读回应工作。要加大重要政策解读力度，充分用好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平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及政府制发的重要文件的宣传解读，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当好“第一发言人”，带头解读政策；要严格落实舆情处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处置回应工作，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是推动办事服务更加透明规范。抓紧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部署，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尽量让群众少跑腿，尽可能让数据多跑路。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不断改善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提升办事效率。

四是抓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加快推进政府网站



集约化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223174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31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条	139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091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4273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122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458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9477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8447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89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28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70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数	次	249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44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7527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861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485
1. 当面申请数	件	250
2. 传真申请数	件	22
3. 网络申请数	件	578
4. 信函申请数	件	635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485
1. 按时办结数	件	1424
2. 延期办结数	件	6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8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5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67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29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2
涉及商业秘密	件	8
涉及个人隐私	件	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2
不是《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件	8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2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34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88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45



8. 告知通过转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89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65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9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8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8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5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8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2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1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98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692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727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71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82
2. 兼职人员数	人	133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745.4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5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4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9769

内蒙古自治区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The 2018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年度 2018 报告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敕勒川大街1号

邮政编码：010098

联系电话：0471-4826652

电子邮箱：zwgk-nmg@nmg.gov.cn